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省级 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企业：

按照《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快构建我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我局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内容

（一）绿色工厂

已建成的大连市绿色工厂，按照已发布《绿色工厂评价行业标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按照行业标准要求开展评价。其他行业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进行评价。工业重点领域优先推荐能效水平达到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标杆水平的工厂，其他行业优先推荐达到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 1 级水平的工厂。

（二）绿色工业园区

已建成的市级绿色工业园区，依据《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附件 2）进行评价，推荐的绿色工业园区应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省级及以上的工业园区。发布园区绿色工厂培育计划，组织园区内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推荐的园区应为绿色工厂数量多、占比高的工业园区。

（三）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已建成的市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按照已发布的行业指标体系（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的按照行业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未发布行业指标体系的依据《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要求》（附件 3）进行评价。优先推荐汽车、机械、电子、纺织、通信制造等行业以及供应商中绿色工厂数量多的龙头企业或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企业。

二、申报要求

本年度推荐的企业或园区应为市级绿色制造单位，企业、园区采取自评价或委托具备评价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采取自评价方式的，工作流程和报告模板可参考《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附件 1）。我市将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在评价结果基础上遴选推荐。

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企业或园区（含园区内企业），不得申报、推荐：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工商注销、连续停产 12 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发

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参照“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部门反馈信息）；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在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省直有关部门等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要按照《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参照相关模板要求编制评价报告，对评价报告内容和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经查实评价过程存在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评价对象问题的第三方机构，三年内不予采信其所出具的评价结果。

三、工作程序

请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市级绿色制造单位，根据有关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出具推荐意见，确保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明真实、准确、合法、有效。请各地区要严格把控推荐质量，在推荐时要征求属地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意见。

于4月30日前，将推荐文件、《推荐汇总表》（附件1）、自我评价报告（一式两份）报至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源处，我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推荐。各申报企业同时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省级绿色制造单位专栏报送电子版材料（<https://green.miit.gov.cn>）。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培训引导。今年以来我局举办了以绿色制造为主题的系列培训活动。培训采取"市区联动+送教上门"模式，先后在普湾新区、经开区、普兰店经开区、市工信局、保税区及庄河市开展6场培训，全市近100家余企业参训学习。前两批已建成市级绿色工厂57家。

各区、市工信主管部门要加大宣培力度，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对照规上企业数量建立区级绿色制造培育库，重点与园区相关部门建立工作交流机制，建设绿色工业园区。各园区要积极参与，鼓励园区内企业参与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建设工作，建立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制度，为双碳工作打好基础，强化绿色制造理念，向“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迈进，三化协同推动我市工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动态管理。各区、市工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绿色制造名单内企业（园区）加强日常管理，按照《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辽宁省绿色制造梯度培育及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组织本地区国家、省级、市级绿色制造单位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填报动态管理表，并对表中明确的各项关键指标进行审核，于4月8日前完成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制造单位动态管理表填报工作。

附件：1. 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

2. 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

3.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要求

4.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联系人：孔凡涛 联系电话：83635104)

(此件公开发布)